

2018 年度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春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永春县人民法院是基层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永春县人民法院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二）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以及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裁决等依法执行。

（四）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种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五）抓好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内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工作。

（六）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

（八）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春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2 个内设职能庭室、1 个直属机构、2 个保留机构及 5 个基层人民法庭，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永春县人民法院	财政全额拨款	106	9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永春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立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着力为永春跨越赶超和绿色崛起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找准定位，全力保障经济发展。
- （二）依法履职，着力维护公平正义。
- （三）回应关切，努力践行为民宗旨。
- （四）加强管理，致力全面从严治院。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75.21	一、基本支出	2,677.1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576.4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6.1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954.51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28.23	二、项目支出	526.33
收入总计	3203.44	支出总计	3,203.44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203.44	2875.21	2820.21		55.00					328.23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3203.44	2875.21	2820.21		55.00					328.23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的 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收 入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基金 预算 拨款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203.44	1576.41	146.19	954.51	526.33	3203.44	2875.21	2820.21		55.00					328.23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94.44	94.44				94.44	94.44	94.44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02.76	302.76				302.76	302.76	302.76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705.70			705.70		705.70	705.70	705.70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48.81			248.81		248.81	248.81	248.81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35.94	235.94				235.94	235.94	235.94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1	15.41				15.41	15.41	15.41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8.69	28.69				28.69	28.69	28.69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27.36	327.36				327.36	327.36	327.36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0.58		10.58			10.58	10.58	10.58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65.43	165.43				165.43	165.43	165.43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33				471.33	471.33	143.10	143.10							328.23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47	205.47				205.47	205.47	205.47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	3.60				3.60	3.60	3.60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42	128.42				128.42	128.42	128.42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	2.05				2.05	2.05	2.05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61		135.61			135.61	135.61	135.61								
823036	永春县人民法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66.84	66.84				66.84	66.84	66.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75.21	一、基本支出	2677.1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576.4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6.19
		公用支出	954.51
		二、项目支出	198.10
收入总计	2875.21	支出总计	2875.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875.21	2677.11	19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3.22	2135.12	198.10
20405	法院	2333.22	2135.12	198.1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35.12	2135.1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10		19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47	20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47	205.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47	205.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07	13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07	13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07	13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5	202.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45	202.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61	135.61	
2210202	提租补贴	66.84	66.8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8
310	资本性支出	143.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77.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8.02
30101	基本工资	327.36
30102	津贴补贴	397.20
30103	奖金	282.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4.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51
30201	办公费	179.00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45.00
30207	邮电费	6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30216	培训费	2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28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8
30305	生活补助	10.5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8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无
2、公务接待费	35.00
3、公务用车费	4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无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永春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3203.44万元，比上年增加504.35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后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办案业务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75.2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328.2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203.44万元，比上年增加504.3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576.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6.19万元，公用支出954.51万元，项目支出526.3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875.21万元，比上年增加556.78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后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2135.1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98.1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及装备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5.4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 134.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 135.6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提租补贴 66.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77.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2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54.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3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来我院调研考察以及开展审判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45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45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永春县人民法院共设置1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26.33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保障永春县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目标	投入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2: 资金使用率	≥90%
		目标 3: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1500 元
	产出	目标 1: 法定审限内立案率	≥99%
		目标 2: 结案数量	不低于上年结案数
		目标 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目标 4: 生效裁判息诉率	≥96%
	效益	目标 1: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 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目标 2: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3: 司法公信	执法办公公正高效廉洁, 司法形象良好
		目标 4: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 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 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部门专项资金, 没有设置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永春县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9.31 万元, 比 2017 年减少 126.39 万元, 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永春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4.31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42.8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永春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